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65號

原告 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讚

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

被告 獅子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訂2年期之「歌曲使用授權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取得原告音樂著作之使用授權，每年之授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應於每年度1月30日前完成支付當年度授權費用。詎料被告就系爭契約第2年度即114年度之授

01 權費用逾期未為支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114年1
0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歌曲使用授權契
06 約（即系爭契約）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）。而被告經
07 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
08 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09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9 法 官 許容慈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黃亮瑄